巴中市恩阳区城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恩阳区城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单车）行业健康发展，优化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规范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行为，充分满足公众绿色、低碳出行需求，维护城市公共秩序，根据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和省交通厅等10部门《关于促进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交发〔2018〕41号）文件精神，结合恩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恩阳城市范围内共享单车的运营、服务、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共享单车运营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构建的平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通过商业租赁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的行为。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电动自行车租赁运营服务的企业法人。运营企业是共享单车的投放主体和运营管理主体，应当依法承担主体责任，自觉遵守城市公共秩序。

第四条 恩阳城市共享单车的运营管理坚持总量控制、企业主责、规范有序、多方共治的原则。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五条 企业经营条件。进驻恩阳城市共享单车租赁服务的运营企业，需依法取得独立企业法人资质、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办公条件。**在恩阳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固定服务机构、固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共享单车要配备保养所需的停车场、保养场、充电桩（箱）等相关设施，其相关设施设置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二）服务平台。**有与开展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平台，取得相应业务经营许可，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并将完整数据接入区城市管理运行服务管理平台（待建）。

**（三）管理制度。**运营企业有健全的安全措施与紧急情况处置制度、管理和运维人员管理、考评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车辆运行维护制度、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制度、企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以及高质高效解决违规载客、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整改的详实预案。

**（四）人员管理。**运营企业应配备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信息系统维护、线上线下车辆调运、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安全管理、服务热线及服务质量投诉受理等人员。组建与运营规模相匹配的专业运行维护队伍，从业人员要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原则上运维人员不低于100车/1人的标准配备。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车辆投放管理。运营企业应当确保投放车辆符合下列要求：

**（一）技术规范。**投放车辆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性能安全，行驶证应当明确标明车架号、品牌型号、整备质量、载客人数等主要参数，使用性质为租赁。车辆具备定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配备智能安全帽、不影响用户停（还）车的智能锁或智能围栏等设施。投放车辆应在交管部门核准、安装实体号牌。不得加装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备。车辆有统一品牌标志，每辆车有唯一的编号和二维码。

**（二）配额管理。**车辆投放数量实行定额管理，其数量根据城市发展，区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测评或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动态调整车辆配额（恩阳城区首期投放额：2000辆）。

**（三）办理流程。**运营企业应在开始提供租赁服务前30日，将企业营业执照、固定办公场所相关证明材料、管理制度复印件、人员配备相关证明材料、投放车辆规格技术指标及具有相应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提交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并将拟开展租赁业务的车辆完整信息数据接入区城市管理运行服务管理平台申领配额，并得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配额告知书后方可投放车辆。

第七条 车辆运营规范。在恩阳城市提供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加强车辆日常维护。**配齐配强运维人员，通过电子围栏技术等手段规范用户停放行为，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及时回收故障、破损、脏污车辆，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摆放有序。

**（二）加强车辆安全管理。**定期对电动自行车的电池及充电、供电系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池和配件；确保车辆安全可靠。

**（二）规范车辆停放秩序。**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共享单车停放点位的施划、停放标志的设置和日常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三）保障车辆及时调度。**运营企业应当规范配置专用调运车辆，加强对共享单车的日常运营调度，及时平衡区域车辆供给。调运车辆车身应统一涂装运营企业标识、服务热线，调运车辆只能用于共享单车调度，不得从事其他物流运输。

**（四）规范用户使用行为。**运营企业应承担共享单车服务与管理的主体责任，管理约束用户行为。用户实行实名制注册，并与运营企业签订格式规范的租赁服务协议，协议应明确用户骑行、停放要求、收费标准、违约惩处手段等内容。建立用户个人信用管理制度，引导用户形成良好的出行习惯。

**（五）保障用户资金安全。**共享单车业务中涉及的支付结算服务，应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并由共享单车企业与其签订协议。运营企业实施收购、兼并、重组或退出市场经营的，必须制定合理合法的方案，确保用户正当权益和资金安全。

**（六）保障用户骑行安全。**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采集、使用和存储用户信息，且采集的用户信息不得超越提供共享单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企业应当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为用户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用户骑行过程发生伤害事故时，运营企业应当及时救助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共享单车骑行人群必须年满16周岁，禁止向未年满16周岁的人群提供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

**第三章 考核与执法**

第八条 考核监督。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负责每月对运营企业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细则附后）

第九条 结果应用。单月累计扣减分值大于10分的经营企业以书面形式责令责任企业限时改正，并核减相应分值数量的车辆投放量；单月累计扣减分值大于20分的经营企业，以书面形式给予警示约谈相关企业，并核减相应分值数量的车辆投放量；单月累计扣减分值大于30分的经营企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退出恩阳城区市场。

第十条 对共享单车不在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或者在未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的地方停放共享单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的，依据《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依法对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章 退出管理**

第十一条 运营企业退出恩阳城区市场前，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示同时抄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妥善处理退出经营相关事宜，并在10日内完成所有投放车辆回收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规范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发挥服务和监管职能。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工作；牵头开展市场运力评估调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统筹调整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数量。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牵头将共享单车平台接入恩阳城市运行服务管理平台；负责停放秩序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实行禁停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停放行为；牵头组织考核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运营质量和暂时退出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共享单车停车设施规划并建设，规范设置共享单车停车点位。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盗窃、损毁共享单车等违法行为；负责对共享单车进行登记和上牌，查处交通违规行为，维护交通秩序；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共享单车的停放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办理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工商登记，强化共享单车投放市场前整车合格相关手续查验，确保质量安全，加强对投放市场的共享单车的价格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运营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开展灭火及疏散等消防演练。

**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背街小巷共享单车的规范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巴中市恩阳区共享单车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责任单位 | 得分 |
| 1 | 投放管理 | 配备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车辆悬挂由交管部门许可的号牌 | 所投放车辆不符合技术性要求的，1辆扣5分；投放无牌照车辆、牌照与许可不符的，一辆扣1分 | 区公安分局 |  |
| 2 | 运营企业在配额范围内投放 | 每超额投放1辆扣1分，并责令企业限时收回超投车辆 | 区综合执法局 |  |
| 3 | 调度管理 | 运营企业应当规范配置专用调运车辆，加强对共享单车的日常运营调度，及时平衡区域车辆供给。 | 未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调度车辆，每次扣2分 | 区综合执法局 |  |
| 4 | 用户人身安全 | 切实保护用户安全，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 因车辆自身原因出现交通事故的，一次扣5分；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一次扣10分 | 区公安分局 |  |
| 5 | 用户保险 | 企业应购买第三者强制保险，主动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凭据为准） | 未购买保险，一次扣10分 |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  |
| 6 | 公共投诉处理 | 企业应及时受理投诉，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并回复。 | 投诉未及时处理一次扣2分；舆情造成严重后果扣5分 | 区网信办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  |
| 7 | 工作配合 | 运营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城市市容、交通秩序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规范车辆停放及执法活动等。 | 未主动配合城市管理职能部门开展车辆秩序整治的，一次扣2分；  运营企业恶意竞争、蓄意破坏城市秩序、市场环境、恶意炒作等，一次扣5分； | 区综合执法局  区级相关部门 |  |
| 8 | 群众满意度 | 随机走访群众及用户，对满意度开展评价 | 满意度高于80%（含80%）不扣分；  满意度高于60%低于80%，扣10分；  满意度低于60%，扣20分 | 区综合执法局 |  |